附件3

2016年博士研究生体检安排

一、体检时间

体检安排在3月14日进行。请各位考生在规定时间参加体检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学院名称** | **体检时间** |
| 法学院 | 7:00-8:00 |
| 民商经济法学院 | 8:00-9:00 |
| 刑事司法学院、国际法学院 | 9:00-10:00 |
|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、商学院、人文学院、比较法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中欧法学院、光明新闻传播学院、国际儒学院、人权研究院、证据科学研究院 | 10:00-11:00 |

注：如考生未能在以上时间体检，可在11:00-12:00补检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体检费：100元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．考生下载体检表后，贴好照片，填写好既往病史。各学院在相片处骑缝加盖公章，无公章者一律不予体检。

2．考生在体检前要注意休息，保证充足睡眠，勿饮酒、熬夜。

3．体检前必须空腹4小时以上，且停止一切药物，饮食清淡、适量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4．地点：校医院（综合服务楼一层）。